



芜湖港三山港区、荻港港区锚地 专设航标维护协议书

甲 方：芜湖市港航（地方海事）管理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长江南京航道局芜湖航道管理处



二〇二四年

甲方：芜湖市港航(地方海事)管理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长江南京航道局芜湖航道管理处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为明确标示三山港区头棚锚地、荻港港区万家滩锚地范围，设置了十座界限专设航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内河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维护管理，乙方负责按照内河航标技术要求对专设标志进行维护管理。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1、甲方因在长江下游白茆水道、黑沙洲南水道建设锚地的需要，设有 10 座专设浮标（标形：Φ2400 浮鼓，灯光：黄单闪、黄双闪，锂电池：12V），其中荻港万家滩锚地 6 座，三山普货锚地 4 座。现委托乙方对专设航标进行维护管理，使之处于正常技术（运行）状态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，负责承担对专设标志的代管维护任务，定期维护保养，收取代管标志维护费用。

3、乙方负责专设标志维护内容：

3.1 定期对专设标志维护检查、测定标位，并通告专设标志位置、灯光。

3.2 定期检查专设标志灯光、更换专设标志蓄电池，保证专设标志灯光明亮、闪光周期正确、明暗节律符合《国标》规定。

3.3 若专设标志灯光周期不符合规定要求，由乙方对专设标志灯器进行更换。

3.4 发现浮体内积水、浮架损坏等情况应给予修复。

3.5 负责专设航标维护保养，每年一次对浮标吊起铲锈、涂防锈漆、表面油漆各一度，同时对浮鼓耳环马鞍链连接环磨损部位进行堆焊维修。

3.6 专设标志被船舶碰撞，造成专设标志灯光熄灭等失常情况，乙方应派船给予恢复。

4、甲乙双方应指定联系人便于联络，同时甲方要指定专人监护专设标志的正常，发现问题及时电话联系，以便乙方及时恢复。对专设标志被航行船舶碰撞，造成专设标志器材损失时，甲方应支付下述的更换器材费用：

4.1 当专设标志被航行船舶碰撞，造成锚链拉断、浮具失踪时，甲方应尽快购置浮具、锚链，便于乙方及时恢复；

4.2 当专设标志被航行船舶碰撞，造成浮架、LED 灯器、电瓶、电瓶箱等损坏，乙方

派船恢复正常后，列单向甲方收取更换材料费。

5、如果发现专设标志处于非正常状态，非大风、雨、雪、雾等恶劣天气，乙方应派船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。

6、乙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等行业标准，对受委托维护的专设航标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，确保标位准确，灯光明亮，如有异常，除特殊天气外 24 小时内恢复，若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，乙方负责发布航行通告。

7、专设航标维护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8、维护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8.1 本项目 2022 年招标，中标价陆拾叁万元整，采用 1+1+1 方式。现经双方协商，芜湖港三山港区、荻港港区锚地 10 座界限专设航标年维护费用为陆拾叁万元整（¥630000.00 元）包干。

8.2 付款方式：

协议生效后，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，支付年维护费用的 50%（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）至乙方帐号；2024 年 11 月份，经现场验收完成后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各汇付年维护费用的 50%（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）至乙方帐号。

9、其他

9.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9.2 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甲方（代表）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 编：241000

单位（盖章）

乙方（代表）：

银行账号：342006007018010006285

开户行：芜湖市交行长江路支行

联系地址：芜湖市长江北路#222-1

邮 编：241009

签订时间：

年 月 日